关于《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

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制订背景

经济是肌体，金融是血脉，两者共生共荣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要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”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”。光明区正以锚定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为目标，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、科研经济先行地、创新人才集聚地，积极贯彻落实推动“四链”深度融合发展，驱动光明科学城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。“四链融合”为加快提升创新能级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和必然路径，科技金融是强化资金链和创新链有效对接的重要纽带。

为此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开展《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编制起草工作，以期通过更为精准、更有力度、更为合理的扶持措施，加快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政策制订依据

此文件编制主要以《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》、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金监规〔2022〕2号）等上位政策文件为依据。

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
 本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包括“支持科技金融业态集聚”“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”“支持科技企业发展”“ 搭建科技金融生态”“ 加强机构用房和人才支持”五大方面政策内容，共三十五条（含附则）。

（一）支持科技金融业态集聚。包括：支持优质金融机构落户、支持银行设立科技专营机构、支持设立风投创投机构、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等四个方面，鼓励金融机构集聚光明发展，加快完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。

（二）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。包括：鼓励多元化融资服务、支持投资服务、支持投资退出等三个方面，对金融机构提供首贷户、科技保险、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股权投资等给予支持，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、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

（三）支持科技企业发展。包括：支持贷款担保、支持购买科技保险、支持融资租赁、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、支持重点产业股权投资、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等七个方面，对科技企业贷款担保、购买科技保险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给予支持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助力光明区建设科研经济高地。

（四）搭建科技金融生态。包括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、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平台、支持科技金融活动、支持发展金融行业组织、支持发展科技公益慈善基金等五方面，加快构建完善的科技金融生态。

（五）加强机构用房和人才支持。包括：支持购置办公用房、支持租赁办公用房、支持经营团队发展、支持专业人才发展、加强专业人才保障等五个方面，吸引机构和人才来光明扎根发展，献智献策。